

河南省建筑业协会

豫建协函〔2025〕27号

关于转发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关于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专家的通知》的函

各市、直管县（市）建筑业协会，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关于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专家的通知》（建协质〔2025〕8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管理类人员，结合自身专业条件自愿申报。并于6月18日前将（附件1）一式两份、附本人职称证书、学历及获奖荣誉证书（均为扫描件）邮寄至河南省建筑业协会，电子版发送至省建协邮箱，我会将择优推荐至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查分会。

联系人：赵 娣 0371-66069322/15890112673

高亚鹏 0371-66287106/13213982979

邮 箱：hnsjzyxh@126.com

通讯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75号河南建设大厦西塔九层秘书处办公二区质量安全部

附件：1.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申请表
2.关于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
分会专家的通知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文件

建协质〔2025〕8号

关于推荐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 检测分会专家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工程质量协会(质量专委会、质量分会)、建筑业协会、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协会、质量监督总站(队、局、中心),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有关单位:

为整合我分会专家资源,进一步提升工程建设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水平,根据行业高质量发展需要,经研究,我分会决定开展专家重新登记和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建筑业各类企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有关行业协会、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中,从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质量检测技术研究及设备制造等工作的有关人员。

二、专家分类

分会共设五类专家：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工程质量检测专家、QC 活动专家、其他专家。

（一）工程质量管理专家

从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业企业质量管理、施工现场质量管理与控制、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质量风险管理、质量改进与创新、质量信息化管理

（二）工程质量监督专家

从事业务范围包括：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程质量监督制度及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质量信息化管理、参与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三）工程质量检测专家

从事业务范围包括：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钢结构、地基基础、建筑节能、建筑幕墙、市政工程材料、道路工程、桥梁及地下工程检测、检测仪器设备制造。

（四）QC 活动专家

从事业务范围包括：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成果评价，质量管理小组活动推进指导、现场评价、知识普及。

（五）其他专家

其他在工程建设领域拥有较高影响力和知名度的质量专家，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从事业务范围。

以上五类专家的申报，可单独申报一类，也可兼报。拟申报多个专业的专家可同时登记至多两个专业。

三、申报专家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拥护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品行端正、廉洁自律，无违法违纪行为，无不良行为记录；

2、熟悉国家工程建设有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了解国内外工程建设质量技术发展方向，从事工程质量管理、质量监督、工程质量检测等相关工作 10 年以上，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3、应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相关专业应为副教授、副研究员以上职称；

4、所在单位应是中国建筑业协会会员；

5、能够积极参加我分会组织的课题研究、技术咨询、成果评价、专题授课等活动；

6、身体健康，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

(二) 专业条件

至少满足以下一项条件：

1、在一级及以上资质建筑业企业从事质量管理工作，担任或曾担任过总（副）工程师、质量总监或重点项目的项目经理、质量总监，近五年所负责的项目没有出现过较大及以上级别的质量事故。同一单位不超过 2 人。

2、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从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担任或曾担任过副总工程师(含)、部门负责人以上职务。同一单位不超过 2 人。

3、在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从事技术管理工作，熟悉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操作技能和质量管理体系及运行要求，担任或曾担任过授权签字人、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同一单位不超过 3 人。

4、参与过国家、行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工法（省、部级）等的编制，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学技术奖励或在国家级行业期刊发表过工程技术、质量方面论文（2 篇及以上）、出版过本专业技术著作。

5、参与过全国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专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建筑工程项目质量管理标准化竞赛的执裁工作。

四、推荐流程：

1、申请人填写《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申请表》（附件 1）一式两份，附本人职称证书、学历及获奖荣誉证书（均为扫描件），经所在单位和推荐单位审核同意后，由推荐单位统一填写《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

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附件 2),并加盖公章。

2、请各推荐单位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前将上述资料电子版(以专家候选人姓名命名文件夹)统一发至我分会邮箱。

3、经我分会审核认可的专家名单在中国建筑业协会网站公示,并统一颁发专家证书。

五、其他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申请表》所填内容应真实、有效,如因提交虚假、编造、伪造内容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申报人负责。

六、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联系方式

工程质量管理专家及 QC 活动专家推荐表发送至邮箱
ZJXZLFH@163.com

联系人: 柳洋

工程质量监督专家及工程质量检测专家推荐表发送至
邮箱 ZLJD2021@163.com

联系人: 李思琦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8 号九龙商务中心 3
号楼 7 层

电 话: 010-62132291 62133705

- 附件：1、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专家申请表
- 2、专家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中建协质量管理与监督检测分会 专家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电子照片 (白底彩色两寸)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手 机		电 话				
身份证号						
现从事专业 及年限				电子邮箱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毕业院校				最高学历学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申请方向	☐ 质量管理 ☐ 质量监督 ☐ 质量检测 ☐ QC 活动 ☐ 其他 其他 (请说明):					
专长简述						
职业资格						
社会兼职						

本人主要工作经历		
何年月至何年月	在何地区、何单位	职 务

本人主要专业工作业绩		
何年月至何年月	工作业绩名称或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完成效果 (获何奖励或专利)

本人主要学术成就(发表著作、编制标准等)		
日期	名称及出版物或学术会议 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

所在单位意见 所填信息真实、准确,经我单位审核,同意推荐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2:

中国建筑业协会质量管理与检验检测分会专家推荐人选汇总表

推荐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现任职务	申请方向	手机号码
1							
2							
3							
4							
5							
...							

注意事项: 1、请勿更改此表格格式; 务必完整、准确填写内容;